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
120 吨电炉技术改造工程（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举例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 120 吨电炉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产能置换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对该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公示，详见《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桂林平钢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自治区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特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 1 月 3 日，贵港市港北区经济贸易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属改建，项目代码：2018-450802-31-03-000241。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方案中，由无锡幸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治区环保厅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各

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三）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竣工。技改项目内容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正常生产，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条件。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快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9 年 5 月成立了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组，公司董事长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于 2019 年 6 月启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开展自查。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对未完成环评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整改措施任务的抓紧时间整改。2019 年 6 月下旬整改任务基本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噪声符合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的控制指标范围内。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技改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决定对技改项目开展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初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签订了合同, 约定了双方的责任。

4.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技改项目现场调查基础上，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 120 吨电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核实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公司对噪声源及噪声治理设施进行了排查和治理，在高噪声源机电加装隔音设施，噪声已有所降低。于

10月11-12日再次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核实结果，技改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2019年10月10日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10月22日，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人员有公司领导、安环部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

（5）验收意见的结论。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治区环保厅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进行了排污申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全部废气排气筒均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环保部门备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除厂界噪声因主要受到黎湛铁路、进港道路交通噪声、贵钢集团已有的生产车间噪声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叠加影响存在略超标外，废水、废气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厂界噪声局部超标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可达标。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工作，将进一步排查厂界噪声存在局部超标的原因，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整改达标。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从公告发布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建设单位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回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度。公司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指导全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保岗位管理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具体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

钢有限公司环保监测管理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环保污染事件管理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环保责任制》、《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环保工作考核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公司应急管理机制。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广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贵港市港北区环保局备案。根据应急预案明确的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加强与公司周边单位、社区村屯开展应急联动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公司已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日常各废气排放筒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结果均达标。

(二)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环评审批内容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要求，项目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处理效果较好，外排主要污染物控制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环评报告书批复核定的总量指标内。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决定要求拆除落后产能设备的规定。在验收阶段已完成2台35t转炉炼钢等落后生产装置的拆除，并用于贵港集团120吨转炉的原料贮存。

(三)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问题。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措施。根据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7月24-25日现场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存在超标现象的问题，公司对生产设施的高噪声源及噪声治理设施进行了排查和治理，在高噪声源机电加装隔音设施和更换减震垫，经整改后，于10月11-12日进行再次监测，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超标现象已有所下降。厂界噪声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到黎湛铁路、

进港道路交通噪声、贵钢集团已有的生产车间噪声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叠加影响。

(二)提出验收意见后的整改措施。公司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工作要求，组织安环部、各生产车间主任对生产设备各噪声源开展全面排查，制定了噪声治理整改方案。实施对产生高噪声源电机更换成变频电机降低噪声；对原噪声处理设施效果较差的更换新的降噪设备；加强集团公司烧结、炼钢、轧钢、制氧、发电等各生产线噪声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转提高处理效率。通过整改后厂界噪声局部超标现象可实现达标。